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交海西与振华重工共同参股投资厦工钢构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一公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项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69亿元），该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下属的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参股投资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51.78万元人民币，该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公司下属的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下属的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国家开

发银行陕西分行进行 1.8 亿元项目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借款期限10年。该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 龙

---

郑 昌 泓

---

魏 伟 峰

2019 年 3 月 15 日